**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税收信息政策辅导

**2017年10月15日（第16期）**

**欢迎**

**咨询**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_Toc497205164)[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 2017-10-13)........................................................................................................1](#_Toc497205165)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497205166)[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2017-9-13)....2](#_Toc497205167)

[三、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_Toc497205168)[税总办发〔2017〕125号2017-9-30) 6](#_Toc497205169)

[四、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调整税务总局领导基层联系点的通知(](#_Toc497205170)[税总办发〔2017〕126号2017-10-13) 8](#_Toc497205171)

[五、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关于2017年股权转让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_Toc497205172)[税总稽便函[2017]165号 2017-9-14) 9](#_Toc497205173)

[六、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_Toc497205174)[税总发〔2017〕103号2017-9-15) 11](#_Toc497205175)

* **相关法规**

[七、财政部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第100号-- 战略管理》等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通知 (](#_Toc497205176)[财会〔2017〕24号2017-9-29)................14](#_Toc497205177)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跨区经营“外管证”改为“报告表”**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通知明确1、“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2、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3、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4、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信息电子化。规定自2017年9月30日起试行，10月30日起正式实施。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 2017-10-1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将增值税、消费税部分涉税事项办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国税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执行。
       各省国税局应在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要求，以方便纳税人、利于税收管理为原则，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时限、简化资料、改进服务。
       二、自2017年11月1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三、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作如下修改：
       (一) 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 删去第一条第三款：“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 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四) 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上述修改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个别文字进行调整，重新公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2017-9-13

为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出口退(免)税管理模式，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的精神，现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称代办退税):

　　(一)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一)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二)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三)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四)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五)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下简称代办退税账户)。

　　三、生产企业应当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生产企业在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首次委托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附件1)并提供代办退税账户，同时将与综服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留存备查。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发生变化时，生产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的,应在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向综服企业结清该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款后办理。

　　生产企业办理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事项的，应按规定先办理撤回委托代办退税备案事项。

　　四、综服企业应当办理代办退税备案。综服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在为每户生产企业首次代办退税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同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二)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三)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综服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报送该表。

　　综服企业首次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时，应将企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一次性报主管税务机关。

　　五、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综服企业报送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与相应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内容进行比对，比对相符的，应予以办理代办退税备案;比对不符的，将比对不符情况一次性告知综服企业。

　　六、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出口货物离岸价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栏次须按照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填写。

　　七、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

　　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八、综服企业应参照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单独申报代办退税，报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附件2)、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和其他申报资料。

　　九、综服企业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严格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包括：

　　(一)制定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包括风险控制流程、规则、管理制度等。

　　(二)建立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对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进行分析，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分析。

　　(三)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应实地核查其经营情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内容包括货物出口合同或订单、生产设备、经营场所、企业人员、会计账簿、生产能力等，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四)对年度内委托代办退税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应进行出口货物的贸易真实性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出口货物真实性，出口货物与报关单信息一致性，与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匹配性，有相应的物流凭证和出口收入凭证等。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不应低于其代办退税业务的75%，对有关核查情况应有完备记录和留存相关资料。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规定综服企业其他应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并对本条第(三)、(四)项规定需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税额和生产企业核查覆盖率进行调整。

　　十、综服企业应对履行本公告第九条职责的详细记录等信息和每笔代办退税出口业务涉及的合同(协议)、凭证等资料，规范装订、存放、保管并留存备查。

　　综服企业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应参照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有关备案单证的规定进行单证备案。

　　十一、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综服企业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审核办理其代办退税。

　　十二、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核准通过的代办退税款退还至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账户，并在办结代办退税后，向综服企业反馈退还给每户生产企业的税款明细。

　　十三、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参照对供货企业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发现生产企业存在异常情形的，应有针对性的开展评估核查工作。

　　十四、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异常情形或者有按规定暂不办理退税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规则处理：

　　(一)未办理退税的，对该出口业务暂缓办理退税。

　　(二)已办理退税的，按所涉及的退税额，对其已核准通过的应退代办退税税款，等额暂缓办理退税。

　　(三)排除相应疑点后，按排除疑点的结论，方可继续办理代办退税。

　　十五、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的，由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向生产企业进行追缴。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生产企业已核准通过的应退税款予以暂扣。

　　十六、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有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情形，如果综服企业未能按照本公告第九条规定履行其职责，且生产企业未能按规定将税款补缴入库的，综服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将生产企业未能补缴入库所涉及的税款进行补缴。

　　十七、综服企业代办退税存在下列情形的，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发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其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一)连续12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5%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二)连续12个月内，经审核发现不予退税的代办退税业务涉及的生产企业户数占申报代办退税生产企业户数3%以上的，管理类别下调一级。

　　(三)连续12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2%以上的，管理类别调整为四类。

　　十八、综服企业连续12个月内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的代办退税税额占申报代办退税税额5%以上的，36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36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十九、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如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综服企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的，对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服企业发生参与生产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36个月内不得按照本公告规定从事代办退税业务。

　　上述36个月，自综服企业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审判机关判决、裁定文书)次月算起，具体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十、综服企业向生产企业代为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等综合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十一、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和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

　　各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二十二、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具体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同时废止。

　　2017年11月1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如生产企业在2017年11月1日前已向综服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代办退税专用发票外)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的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特此公告。

　　附件:1.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略）

　　2.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表（略）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17〕125号2017-9-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7〕77号）要求，2018年1月1日起在国税系统（含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下同）全面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统一部署、安装运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面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启用机打财政票据，停用手工财政票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一）报送信息
　　各单位于2017年10月31日前将以下资料报送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1.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
　　2.在空白A4纸上加盖单位开具财政票据使用的印章（收费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
　　（二）安装系统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各单位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安装，2018年1月1日起使用财政部制发的安全认证设备登录该系统开具机打财政票据。
　　（三）申领票据
　　各单位预估2018年度《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机打票据需求，汇总填写《国家税务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于2017年10月31日前上报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四）开展培训
　　税务总局邀请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务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单位经办人员务必认真自学《财政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单位端操作手册》（可在“FTP://E:/local(供各省下载使用)/财务管理司/国库集中支付处”目录下载）。如在软件使用过程中有疑问，由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汇总相关问题，统一向财政部软件运维人员反映。
　　二、清理未核销的手工票据
　　（一）清理核销范围
　　从2018年1月1日起已领用的手工票据停止使用。已使用尚未核销以及未使用的空白《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手工票据按财政部要求予以清理核销。
　　（二）清理核销方式
　　此次清理采取自清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各单位认真开展本单位财政票据清理自查工作，将票据存根按票据种类分类整理，按号段顺序码放整齐备查，完整填写《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逐级报送至各省国税局财务部门。如有票据遗失情况，由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在《中国税务报》刊登遗失声明，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报财政部票据监管中心备案。
　　自清自查结束后，各省国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财务部门尽快与当地财政厅（局）票据监管机构联系，协商重点检查与核销方案。

附件：1.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单位基础信息表（略）

　　　2.国家税务局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领用申请表（略）

　　　3.中央单位财政票据核销表（略）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税务总局领导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17〕126号2017-10-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领导调整情况，现将局领导基层联系点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王军局长负责基层联系点全面工作。
　　王秦丰副局长联系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于春生副局长联系北京市、上海市、贵州省、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汪康副局长联系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顾炬副局长联系重庆市、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张敏纪检组长负责对税务系统巡视和纪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孙瑞标副局长联系福建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任荣发总经济师联系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协助联系重庆市、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王陆进总会计师联系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刘丽坚总审计师联系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请各单位认真执行税务系统基层联系点制度，按照税务总局领导基层联系点情况协助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2017年股权转让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  税总稽便函[2017]165号 2017-9-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针对2017年股权转让检查工作中各地反映的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我局与税务总局相关司进行了研究，现将具体指导意见下发，请你局参照执行：

一、关于限售股解禁转让征收营业税的滞纳金加收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53号)第十条规定：“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前，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二、五、六条规定的应税行为，此前未处理的，比照本公告规定缴纳营业税”。对2016年5月1日前发生限售股解禁转让未缴纳的营业税依法追征，自2016年9月1日起加收滞纳金。

二、关于对以不合理低价转让上市流通股进行调整的问题

对于交易双方以协议方式转让上市流通股，价格仅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50%至70%的交易，应依法调整并征收营业税及所得税：

（一）属于《征管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或《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规定的情形，应按《征管法》及其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征收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

（二）属于《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第六款（（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规定情形的，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并征收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

（三）不合理的低价的判定及调整标准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span>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70%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以及各地已完成的股权转让调整征税的案例。

三、关于对个别地区违法实施核定征收问题的处理

检查中发现有些地方政府为发展地方经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引进投资类公司（多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自行与企业签订核定征收税款的协议，如与企业协议的涉税内容如下：按企业实际经营收入（含股权转让收入）核定征收5.6%的营业税及附加，3%的企业所得税，0.72%的个人所得税。企业在取得减持股份收入后，按照与政府签订协议中确定的征收率自行申报缴纳税款。上述协议违反了《征管法》第三条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27号）关于投资类公司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后果是导致企业少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多缴营业税。对地方政府和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纠正，对以上从事股票转让的企业按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企业所得税，如涉及个人所得税同时依法征收。

四、关于国资委控股企业间的股权无偿划拨适用政策的问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三条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因国资委并不是企业，国资委100%控股企业间的股权无偿划拨的情况，不适用这一政策。

五、关于代持股票的纳税主体确定问题

对于企业代个人持股的所得税征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9号)第二条有明确规定：“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对代持股票转让的营业税征收以及企业之间代持股票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征收，应按其法定形式确认纳税主体，以代持方为纳税人征收营业税及所得税，如委托方已将收到的转让款缴纳了营业税及所得税，且两方所得税又无实际税负差别的，可以不再向代持方追征税款。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

#### 税总发〔2017〕103号2017-9-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的更名与创新**
　　（一）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作为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也是落实现行财政分配体制、解决跨区域经营纳税人的税收收入及征管职责在机构所在地与经营地之间划分问题的管理方式，对维持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按照该项制度的管理实质，将其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1）。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三）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四）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信息电子化。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国税机关之间传递，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均要实时共享相关信息。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及反馈**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填报
　　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系统，自主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不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并出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统称“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只需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由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报验。纳税人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2）。
　　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关核对（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实行联合办税的即时回复），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四）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信息的处理
　　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重要意义。该项制度创新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既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办税便利化程度，也有利于促进经营地和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管理。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新旧制度的衔接。各地税务机关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优化流程、精简资料等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让纳税人真正享受到改革的红利。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分管局领导为责任人、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信息化管理部门要按照新制度要求，优化和完善网上办税系统，保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在线办理，顺畅运行。纳税服务部门要做好办税服务厅人员培训，并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宣传栏、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其他部门要依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税务总局已于2017年上半年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试点相关管理制度，其他省税务机关可以借鉴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
　　本规定自2017年9月30日起试行，10月30日起正式实施。2017年10月30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执行。

附件：1.[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512)（略）

2.[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5513)（略）

**相关法规**

### 财政部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 战略管理》等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的通知

#### 财会〔2017〕24号2017-9-29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企业加强管理会计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管理会计基本指引》，我部制定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 战略管理》等首批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管理会计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件：1.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101号—战略管理相关应用指引（略）

　2.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0-201号—预算管理相关应用指引（略）

　3．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300-304号—成本管理相关应用指引（略）

　4．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0-403号—营运管理相关应用指引（略）

　5．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500-502号—投融资管理相关应用指引（略）

　6．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600-603号—绩效管理相关应用指引（略）

　7．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1号—企业管理会计报告应用指引（略）

　8．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2号—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应用指引（略）